

阜阳师范学院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YCG2018-124**

**采 购 人：阜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 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文件………………………………………………………………………3**

一、询价公告…………………………………………………**……………………**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6

四、签订合同…………………………………………………**……………………**7

五、评审方法及废标…………………………………………**……………………**8

六、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9

七、采购需求…………………………………………………**……………………**10

八、合同格式…………………………………………………**……………………**11

**第二章 报价文件……………………………………………………………………1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7

二、报价函格式………………………………………………**……………………**18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19

四、分项报价表………………………………………………**……………………**20

五、资格证明材料……………………………………………**……………………**21

**第一章 询价文件**

**阜阳师范学院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阜阳师范学院**委托，现对**阜阳师范学院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二次**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JYCG2018-124

2、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学院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3、项目单位：阜阳师范学院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4万元**

6、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标段

7、采购内容：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工程建筑面积11453㎡，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22616㎡等室内环境检测。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

2、安徽省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检测机构必须取得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资质。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承诺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能够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报告。

**三、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办法**

**1、询价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7月 4日9时至2018年7月 10日17时；**

**2、询价文件价格：采购文件发售费用300元/包段（开标现场交纳），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询价文件。

（2）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18年7月 11 日9时**

**2、询价地点：**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小时内。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 阜阳师范学院

地 址：阜阳清河西路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 0558-2596305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路建工大厦11楼

联系人：韩娜

电 话： 18325884437

**日期：2018年6月 28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学院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阜阳师范学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58-2596305 |
| 3 | 代理机构：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娜联系电话：18325884437 |
| 4 | 采购预算：**4万元**报告交付地点：合同约定检测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供检测报告**  |
| 5 | 报价文件递交至：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7月 11日 8 时至9 时整**，过时递交的拒收。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保证金400元（开标现场提交现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开标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退还。**  |
| 8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9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无息退还。** |
| 10 | **招标代理费用：1500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对两工程分别报价，汇总成总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应含有本服务所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室内环境检报告。**

3、供应商应自行对检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报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5、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等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4、若工程质量经过检测为不合格需复测的，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收取，包含着合同总价中。**

**五、评审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有效低价方法评审。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人总报价大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作否决其响应处理**。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以质优与服务优的优先，如质优与服务优相同则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4）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同一询价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对同一询价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1.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 **营业执照（副本）；**

**2、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资质；**

**3、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七、采购需求**

1、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工程建筑面积11453㎡，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22616㎡。

2、检测要求：根据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有关规定，开展两工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检测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认可，检测后三日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

3、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具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4、若工程质量经过检测为不合格需复测的，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收取，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专项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第二条测试内容及方式

 1、测试内容：对甲方委托范围内室内的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五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2、测试方式：委托检测。

 3 、承揽方式：按合同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乙方已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测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进场及退场费用、包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包税费、包风险、包通过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技术要求  按照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测试期限

1、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工作。测试完毕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1式5份）。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测试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五条测试工作成果验收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测试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测试工作的形式：按照《规范》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检测方法、标准，完成对本合同的室内空气检测。

 2、测试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规范》进行验收，如检测结果室内空气污染超过《规范》规定，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必须提出有效治理措施。如进行有效治理后需进行复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直到检测结果合格。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3、测试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分析检测结果报告，结果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

4、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开支、工期顺延等所有费用也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项目支付，每个项目出具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报告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合同价。**

 第七条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5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交付方式：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八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需要甲方协商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测试工作：

（1）测试进度：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进场测试，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测试工作。测试完毕之日起 3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一式5份）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3、乙方如在测试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4、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测试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测试数据不准，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完善测试工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否则，甲方不做结算，乙方并按该项目工程款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测试中，不得以《规范》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停工，若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解除而终止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住处及其他住处等到）负保密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章）

**第二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纳税人识别号：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1、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检测服务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其中，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小写） 元人民币，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小写） 元。（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我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询价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我单位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9、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10、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理科教学综合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22616㎡ |  |  |
| 2 | 第二学生生活区11#、12#宿舍楼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11453㎡ |  |  |
| 合计 |  |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询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材料及采购需求中须提供的证明、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本次询价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人：阜阳师范学院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0558-2596305 （单位盖章）  2018 年 6 月 28 日  |
| 代理机构：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韩娜联系电话： 18325884437 （单位盖章）  2018 年 6 月 28日 |